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谢维信先生、曹健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拟向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费率7.5%以内，期限1年。

南京华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此议案。

根据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会审字【2015】第5号审计报告，南京华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方式成立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易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人机的设计和技术开发；无人机技术咨询与服务；无人机系统相关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无人机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 日